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XQF團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XQF團隊的權益，連同(其中包括)參與2020 PEL S2的資格及與XQF團隊的合約。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賣方將向買方轉讓XQF團隊，而買方將有權享有XQF團隊的權利及利益。代價將為人民幣16,000,000元(含稅)，須由買方支付。

有關買方、賣方及XQF團隊的資料

買方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買方為Nov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va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Nova由本公司擁有70%及由Wang Chunyang女士擁有30%。Nova的主要業務是電子競技。

本集團於轉讓事項完成後開始以Nova電子競技俱樂部名義參與PEL所舉辦的電競比賽。首項電競比賽為和平精英職業賽2020第二賽季(「**2020 PEL S2**」)，Nova電子競技俱樂部已獲PEL選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參與2020 PEL S2的團隊將名為NVXQF團隊(須待PEL批准)。

有關PEL及2020 PEL S2的資料

PEL是供《和平精英》專業參賽者參與的官方電競比賽舉辦方，由騰訊管理。《和平精英》屬國家級戰術競賽手遊，乃供合資格參與者參加的主要電競比賽。《和平精英》於二零一九年首次發行，不久已成為中國其中一項最流行之手遊。預期PEL將進一步就2020 PEL S2承擔更多資源，使2020 PEL S2的預期規模將比以往賽季為大。

XQF團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舉行的《和平精英》電競比賽中分別贏得第一名及第三名。鑑於XQF團隊的具實證往績記錄，本集團認為，通過收購XQF團隊的權益參與PEL及／或其他人士所舉辦電競比賽(包括但不限於2020 PEL S2)有利可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權益轉讓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XQF團隊的權益，連同(其中包括)參與2020 PEL S2的資格及與XQF團隊的合約。下文載列權益轉讓協議的詳情。

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萬輝（蘇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廈門慶壽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由周偉元及陳國海分別擁有95%及5%，且賣方、XQF團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關連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賣方將向買方轉讓XQF團隊，而買方將有權享有XQF團隊的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XQF團隊的擁有權；
- (2)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XQF團隊參與電競比賽的資格及其相關權益；
- (3) 於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後XQF團隊及其團隊成員的所有商業贊助權利；
- (4) XQF團隊成員的合約簽署權；
- (5) XQF團隊成員的獨家經理人合作權；
- (6) 於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後，XQF團隊及其團隊成員由於直播及第三方合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及
- (7) 最初由賣方享有的XQF團隊及其團隊成員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與PEL之間訂立的全球培訓服務合約。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支付，為人民幣16,000,000元(含稅)，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4,800,000元將由買方於簽立權益轉讓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首筆付款**」)。賣方應在收到該款項後兩日內向買方提供XQF團隊與相關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清單及合約樣本(「**相關文件**」)；
- (2) 人民幣6,400,000元將由買方於賣方終止與XQF團隊的現有合約(應向買方提供相關協議的副本)及促使買方與XQF團隊成員訂立競賽合約、僱傭合約、管理人合約及／或參與電競比賽合約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及
- (3) 餘下人民幣4,800,000元將由買方於買方(i)完成向騰訊的相關備案；及(ii)完成有關轉讓XQF團隊的行政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三筆付款**」)。惟無論如何，第三筆付款應在2020 PEL S2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完季之前付清。

賣方亦承諾於向賣方支付相關款項後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發票，發票應為增值稅專用發票，以便買方可按代價相關付款總額的6%扣稅，否則不可扣稅的部分應退還予買方。

代價的資金來自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向Nova作出的貸款。由於上述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Nova所收取的該項財務援助屬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代價乃由權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XQF團隊參與電競比賽(包括但不限於2020 PEL S2)的能力；(ii)XQF團隊的往績記錄，特別是XQF團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舉行的《和平精英》電競比賽中分別贏得第一名及第三名；(iii)參考騰訊在同類電競比賽中提供的現金獎，尤其是在騰訊舉辦的同類電競比賽中進入十二強的參賽者(包括冠軍)所獲的獎金介乎人民幣320,000元至人民幣13,440,000元，預期PEL將向電競比賽參賽者提供的現金獎；(iv)於權益轉讓協議完成後，預期XQF團隊將獲得的贊助；(v)XQF團隊目前餘下的直播合約；(vi)XQF團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市場價值基準(使用企業價值相對銷售額之比率，該獨立專業估值師認為此乃XQF團隊之最適用估值手法)進行；(vii)完成權益轉讓協議後可能擴大本集團線上遊戲分部業務的收入基礎；(viii)推廣本集團在中國線上遊戲板塊的形象；及(ix)為本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賣方所作出的保證

- (1) 賣方保證可以將轉讓事項中涉及的合約及事宜提交騰訊備案，買方可成功成為PEL的其中一名成員／電競俱樂部，並獲得2020 PEL S2的參賽資格。倘由於賣方的原因，買方未能記錄或並無資格參加2020 PEL S2，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取消權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全額退還買方已支付的金額，同時亦有權要求賣方賠償買方蒙受的全部損失。
- (2) 賣方保證賣方享有的XQF團隊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按照權益轉讓協議所載轉讓予買方，且賣方應協助買方完成相應的轉讓手續。
- (3) 賣方保證向買方充分披露截至權益轉讓協議之日的相關文件，且相關文件不得阻礙權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

- (4) 賣方保證與買方合作完成XQF團隊擁有權的變更，及更改XQF團隊成員的合約。賣方應在第二筆付款之前協助完成有關XQF團隊成員現有勞動合同的終止協議，並促使XQF團隊成員與買方訂立新的勞動合同。XQF團隊成員的薪金、報酬及其他權利及義務受新的勞動合同所規限。賣方保證XQF團隊成員不會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與買方簽署新的勞動合同，而買方則保證新勞動合同下的待遇不遜於現有勞動合同。倘XQF團隊成員未能簽署新的勞動合同及／或競賽合約，則賣方應承擔所有相關責任。
- (5) 賣方確保在簽署新的勞動合同之前，賣方與XQF團隊成員之間並無爭議，或已就有關爭議達成和解。倘賣方與XQF團隊成員之間有任何爭議，導致XQF團隊成員向買方申索權利，則賣方應負責解決，且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全額賠償。賣方應確保上述事項不會阻礙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
- (6) 賣方保證XQF團隊成員不會被暫停參加任何電競比賽。
- (7) 賣方保證轉讓事項的真實性，且轉讓事項標的的擁有權定義清晰。除已披露的事項外，賣方擁有轉讓事項的全部處置權，且並無任何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轉讓事項的情況。
- (8) 賣方保證轉讓事項已完成相應手續，通過有效的內部決策並取得相應批准。
- (9) 賣方保證在轉讓事項前提供予買方的相關資料乃屬真實、完整、準確、合法及有效，且並無虛假記錄、具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重大遺漏。
- (10) 賣方應根據權益轉讓協議履行開具發票、提供合約清單及樣本、簽署相關協議、協助辦理手續、保證及交付文件的義務。
- (11) 賣方保證履行權益轉讓協議所規定賣方的其他義務及責任。

違反權益轉讓協議的責任

倘權益轉讓協議任何訂約方未經其他訂約方批准下單方面終止權益轉讓協議、觸犯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違反權益轉讓協議，導致未能完成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各屬一項「違約事件」)，該等違約事件應構成一項重大違反合約，且其他訂約方應有權終止權益轉讓協議，並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約定違約金，並就所致損失向非違約方作出賠償。

有關買方、賣方及XQF團隊的資料

買方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包括數碼科技、電腦科技開發、技術諮詢、開發軟件及線上遊戲及技術服務。買方為Deluxe Trading (HK)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eluxe Trading (HK)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亦為Nov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Nov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va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Nova由本公司擁有70%及由Wang Chunyang女士擁有30%。Nova的主要業務是電子競技。

本集團於轉讓事項完成後開始以Nova電子競技俱樂部名義參與PEL所舉辦的電競比賽。首項電競比賽為2020 PEL S2，Nova電子競技俱樂部已獲PEL選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參與2020 PEL S2的團隊將名為NVXQF團隊(須待PEL批准)。

賣方經營專注於電子競技的電子競技俱樂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由周偉元及陳國海分別擁有95%及5%，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XQF團隊為專注於《和平精英》的團隊。主要參賽者包括四名經驗豐富的《和平精英》電競選手。XQF團隊亦包括負責日常訓練的資深教練、公共關係經理人及有潛質的《和平精英》電競選手。XQF團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舉行的《和平精英》電競比賽中分別贏得第一名及第三名。

下表載列有關XQF團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XQF團隊直接應佔的收益	2,034,012
除稅前溢利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	不適用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XQF團隊並非法人團體，故不能呈列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XQF團隊的盈餘減開支約為人民幣264,394元。

XQF團隊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操練《和平精英》。就此而言，XQF團隊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與《和平精英》有關的財務資料。由於權益轉讓協議僅轉讓上文「標的事項」一段中所規定的XQF團隊權利及利益，不會轉讓XQF團隊與其他外界人士訂立其他合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予買方，故XQF團隊的賬面淨值並不適用。

有關PEL及2020 PEL S2的資料

PEL是供《和平精英》專業參賽者參與的官方電競比賽舉辦方，由騰訊管理。《和平精英》屬國家級戰術競賽手遊，乃供合資格參與者參加的主要電競比賽。《和平精英》於二零一九年首次發行，不久已成為中國其中一項最流行之手遊。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與PEL之間的商討，PEL聲稱彼計劃以與《王者榮耀》(在中國舉辦的另一個著名國家電競比賽)相若的方式，將《和平精英》的比賽席位改為常駐比賽席位。

XQF團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舉行的《和平精英》電競比賽中分別贏得第一名及第三名。鑑於XQF團隊的具實證往績記錄，本集團認為，通過收購XQF團隊的權益參與PEL及／或其他人士所舉辦電競比賽(包括但不限於2020 PEL S2)有利可圖。

訂立權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產品、線上遊戲業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轉讓事項及參與電競比賽將(i)擴大本集團線上遊戲板塊業務的收入基礎；(ii)在中國提升及推廣本集團的形象；及(iii)為本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鑑於電競比賽(尤其是與《和平精英》有關者)擁有大量擁躉及追隨者，董事認為參與電競比賽(包括2020 PEL S2)將為本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進軍利潤豐厚的中國線上遊戲及電子競技板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及相關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權益轉讓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2020 PEL S2」	指	和平精英職業聯賽2020第二賽季，PEL舉辦的電競比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開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權益轉讓協議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競比賽」	指	PEL或任何其他人士所舉辦的專業電競比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權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XQF團隊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va」	指	Nova e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已發份股本約70%
「《和平精英》」	指	由騰訊開發及擁有的手機遊戲
「PEL」	指	和平精英職業聯賽，《和平精英》的官方電競比賽舉辦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萬輝(蘇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已發行股本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參與2020 PEL S2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轉讓事項」	指	賣方根據權益轉讓協議將XQF團隊轉讓予買方
「賣方」	指	廈門慶壽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緊接轉讓事項前XQF團隊以及相關權利及利益的擁有人
「XQF團隊」	指	由賣方管理的電競隊及相關職員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